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项目名称：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食堂委托经营

项目编号：HNRH-2025-NK0114

代理机构：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龙华区金岭路金牛生态小区 A2 栋 20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RH-2025-NK0114

项目名称：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食堂委托经营

预算金额：¥0 元

最高限价：¥0 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一项，具体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A 包委托经营期限：3 年（一年一签，服务期内行为良好，服务规范，每年经学校考核合格后再续签）

B 包委托经营期限：3 年（一年一签，服务期内行为良好，服务规范，每年经学校考核合格后再续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市场卫生监督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发布招标公告至截止投标之日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为依法经营的餐饮服务企业，经营范围包含且不限于“热食类食品制售”等内容，日常就餐规模不少于 1500 人，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如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按成立之日起）（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书面承诺函、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如合同内无法证明其就餐规模可另外提供合同内被服务方总人数规模（总人数规模不少于 1500 人（含））的佐证材料，如学校官网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岭路金牛生态小区 A2 栋 2003 室；

方式：现场购买，由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法人到场,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如以上材料不齐全，将拒绝接受购买招标文件，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1 号（如有改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2、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4、兼投不兼中规则:投标人可以针对本项目所有包次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中标 A 包则在 B 包排名为最后一名。

5. 标段（包号）：**【A 包：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食堂委托经营一楼；B 包：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食堂委托经营二楼】**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地 址：海南省五指山市南水路 4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898-8683837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金岭路金牛生态小区 A2 栋 2003 室

联系方式：0898-68921235

项目联系人：李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食堂委托经营
2.2	项目编号	HNRH-2025-NK0114
2.3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南水路 4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898-86838375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岭路金牛生态小区A2栋2003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8921235
2.5	采购预算	0 元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7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一年一签，服务期内行为良好，服务规范，每年经学校考核合格后再续签）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进行特别授权。
14.1	投标保证金数额	不做要求
14.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不做要求
14.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不做要求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5.5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1	评标委员会小组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19.3	评标方法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标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招标人是**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公开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2.3.2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3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2.3.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3.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0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1 进口产品投标：招标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精神，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5.3 若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逾期未付，则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代理费为基数自中标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付清代理服务费之日止按每日3‰计算，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采购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5.4 付款账户信息详见本章第 14 条，付款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内容及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等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或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未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或无需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本招标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拟）。

10.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投标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授权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招标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须接受并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1.3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凭证、证件、证明等模糊不清，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资格审查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识、无法认定的，资格审查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资料视为无效文件，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4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为节约纸张避免浪费，**建议投标文件正反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等）。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

效。

12、报价

本项目为无预算资格标，无报价要求。

13、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0 元。

1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收投标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9890170581090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更正:招商银行海口招商局大厦支行)

14.3 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其文本格式不限，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机构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投标文件中须附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提交。

14.4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以下简称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2 落选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等）。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投标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经签名及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将 U 盘或光盘（外部标签标注公司名称、文档以公司名称命名）密封在“投标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除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文件格式标注“（签名或盖章）”可以盖章代替签名，标注“（签名）”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标注“（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副本不是正本的复印件，盖章签字要求同正本的要求。若未在对应签章处加盖公章或者未按要求签名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文件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签名而作无效响应处理，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要求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骑缝章。

15.5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_____

16.2 投标文件的密封，应以无法窥视、无法获悉投标文件内容为原则，如轻微破损、瑕疵、因运输导致袋（箱）开裂等，投标人可在开标前自备工具予以补正，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6.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以下资料以备查验：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3) 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原件；
- 4)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如有）。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亲临开标活动现场，授权代表于开标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时，

若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 16.1、16.2 规定的，经招标人代表或开标现场过半数投标人一致同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委员会由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负责评标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标和商务评标。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9.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最后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标。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标。

19.5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19.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5.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标。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被淘汰。

19.5.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6 量化评标

19.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标打分。

19.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标的内容详见（附表 3）。

1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8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项	技术项
权值	36%	64%

19.9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标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附表 3）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A、B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且为依法经营的餐饮服务企业, 经营范围包含且不限于“热食类食品制售”等内容, 日常就餐规模不少于 1500 人, 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如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 按成立之日起)(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书面承诺函、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 如合同内无法证明其就餐规模可另外提供合同内被服务方总人数规模(总人数规模不少于 1500 人(含))的佐证材料, 如学校官网截图等,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没有环保类、市场卫生监督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发布招标公告至截止投标之日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A、B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3)

评分细则表（A、B 包）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得分
一	商务部分 (36 分)	1、项目经验（4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日常就餐规模不少于 1500 人的提供餐饮服务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资格项业绩不计入加分项业绩范畴，满足资格项要求后，需额外提供业绩以作为加分项。）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合同内无法证明其就餐规模可另外提供合同内被服务方总人数规模（总人数规模不少于 1500 人（含））的佐证材料，如学校官网截图等），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合同应完整体现内容，不得缺页漏页，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2、拟派项目人员（22 分） 1）投标人拟派人员具备高级（三级）或以上餐饮职业经理证书的，一个得 4 分；具备中级（四级）餐饮职业经理证书的，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人员具备高级（三级）或以上食品安全检验员证书的，一个得 4 分；具备中级（四级）食品安全检验员证书的，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拟派人员具备高级（三级）或以上公共营养师证书的，一个得 4 分；具备中级（四级）公共营养师证书的，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拟派人员具备技师（二级）或以上面点师证书的，一个得 2 分；具备高级（三级）面点师证书的，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拟派人员具备技师（二级）或以上厨师证书或烹调师证书或烹饪师证书的，一个得 2 分；具备高级（三级）厨师证书或烹调师证书或烹饪师证书的，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健康证、2024 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2
	3、履约能力（10 分） 供应商具备以下具有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D.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E.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

二	技术部分 (64 分)	1、食堂组织机构系统方案（9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食堂组织机构系统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机构图； 2、从业人员岗位职责；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提供上述 1-3 小项，各小项内容齐全无缺陷。每小项得 3 分（各小项独立评分），满分 9 分 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缺乏可操作性；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9
		2、服务质量控制方案（9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标准及承诺； 2、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3、服务质量控制； 提供上述 1-3 小项，各小项内容齐全无缺陷。每小项得 3 分（各小项独立评分），满分 9 分 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缺乏可操作性；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9

	3、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控制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安全卫生； 2、人员卫生； 3、环境卫生； 提供上述 1-3 小项，各小项内容齐全无缺陷。每小项得 3 分（各小项独立评分），满分 9 分 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缺乏可操作性；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9
	4、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类应急预案（9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类应急预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2、消防应急预案； 3、停水停电应急预案； 提供上述 1-3 小项，各小项内容齐全无缺陷。每小项得 3 分（各小项独立评分），满分 9 分 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缺乏可操作性；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9

	5、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加工流程； 2、加工操作规程控制管理； 3、设施设备管理； 提供上述 1-3 小项，各小项内容齐全无缺陷。每小项得 3 分（各小项独立评分），满分 9 分 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缺乏可操作性；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9
	6、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管理方案； 2、项目人员培训； 3、工作管理制度； 提供上述 1-3 小项，各小项内容齐全无缺陷。每小项得 3 分（各小项独立评分），满分 9 分 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缺乏可操作性；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9

	7、食堂经营创新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食堂经营创新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经营创新方案； 2、饮食结构设置； 3、供餐模式； 4、菜品创新； 提供上述 1-4 小项，各小项内容齐全无缺陷。每小项得 2.5 分（各小项独立评分），满分 10 分 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毫无关联；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缺乏可操作性；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10
--	--	----

（七）定标

20、定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0.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0.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上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 质疑和投诉

22.1 提出质疑

22.1.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2.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

22.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22.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1.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 22.1.3 规定的材料及 22.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拒收。

22.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2.3 投标人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2.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接收人：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岭路金牛生态小区 A2 栋 2003 室；联系人：李工，电话：0898-68915565

（七）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5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评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5、签订合同

25.1 招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招标人应在中标人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7、适用法律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A、B 包）

注：拟签订采购合同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协商确定，以下模版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食堂委托经营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甲方：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乙方：_____ 中标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

2、采购数量：

3、质量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三、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四、验收要求：

五、违约责任：

六、其它约定：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进行协商确定）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招标人所在地。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盖章）

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南水路 4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代理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A、B包）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资格声明函
 - 2) 承诺函
 - 3)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 4、投标一览表
- 5、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 6、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 1)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 3) 投标人资质一览表
-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编制说明：本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投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填写、提供相关证明。除上述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之外，投标人也可自行编制汇总表以详实列明投标情况，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编号： 包号：）的招标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中，承诺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其它投标人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职 务: 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海南仁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接收文件邮箱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第 33 页

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人按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

（略）

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包号：_____）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我单位_____（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是或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我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九）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致：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编号：包号：）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单位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单位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市场卫生监督类行政处罚记录。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公司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为依法经营的餐饮服务企业，经营范围包含且不限于“热食类食品制售”等内容，日常就餐规模不少于 1500 人，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如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按成立之日起）（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书面承诺函、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如合同内无法证明其就餐规模可另外提供合同内被服务方总人数规模（总人数规模不少于 1500 人（含））的佐证材料，如学校官网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股东名单及 持股比例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所在地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投标人应将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完整填写，或另附证明，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投标人若获成交，将视“业务联系人”为与招标人联系的人员。

投标一览表

(独立信封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食堂委托经营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总计	(小写)：¥_____ / (大写)：人民币_____ /
合同履行期	
备 注	本项目为无预算资格标，不涉及报价，投标人仅对合同履行期做出响应承诺即可。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中所有商务及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要求，并对所有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	投标人商务技术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1				
2				
3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列入此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商务技术响应描述”一列，由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所有条款进行逐一应答。
- 3、“偏离情况”一列，用符号“+”表示正偏离、“=”表示完全响应、“-”表示负偏离，投标人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4、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的通知（琼财采〔2023〕981号），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如实描述技术商务情况，真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主要技术商务或响应(偏离)情况不如实描述的，可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构或虚假隐瞒，如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提示：

请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评分细则相关内容逐项提供材料：

一、商务部分：

- 1、项目经验（以《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拟派项目人员（以《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履约能力（以《投标人资质一览表》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完成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请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表 3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
- 2、若投标人无相关类似项目经验，可以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拟派项目 岗位职务	获得资质证书情况 (填写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职责范围或具体工作内容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请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表3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
- 2、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应将拟派项目全部人员列入此表，并对具体负责事务情况进行逐一填写，行数、列数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资质一览表

序号	资质或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请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表 3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
- 2、若投标人无相关资质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食堂委托经营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食堂委托经营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分为 A、B 包，分别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堂经营单位，为学校 3000 名师生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三）合同履行期限：A 包委托经营期限：3 年（一年一签，服务期内行为良好，服务规范，每年经学校考核合格后再续签）

B 包委托经营期限：3 年（一年一签，服务期内行为良好，服务规范，每年经学校考核合格后再续签）

（四）服务地点：海南省五指山市南水路 42 号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校园内

二、学校食堂硬件简介

（一）学校食堂共两层（A 包：为一楼、B 包为二楼），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每层 1800 平米，可容纳 3000 人用餐（A、B 包各为 1500 人）。

（二）学校为每层食堂按标准设置备餐间、面点间、加工间、储存间、餐厅等功能区域，配置蒸饭炉、电炒锅、冷冻冷藏柜、消毒柜等设备；每层配齐餐盘、碗筷等基本耗材。

（三）具有完善的刷脸收费系统，实时汇总消费数据。

三、服务经营要求

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食堂实行委托经营，受托单位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且不限于“热食类食品制售等内容，资质条件及经营环节需满足《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校学生伙食费会计核算的通知》（琼财支核【2024】1540号）等文件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食品营养及种类要求

1. 食品原材料的选用要求：大米为上等优质靓米；食用油为优质食用油；瓜果蔬菜为无公害瓜果蔬菜；禽畜肉为放心肉，猪肉的质量达到 70%-90%为瘦肉，肥肉占 10%以下（猪皮按瘦肉计算）。食品原材料应达到营养、新鲜、卫生，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午餐、晚餐主菜菜式品种要求：菜品不少于 20 个，肉、鱼、禽、蛋类品种齐全，每日菜式品种更换率应在 10%以上，每周菜谱的菜式达 30 个品种以上。午餐、晚餐供应品种除中式外，还应包括包点、粉面、小菜等品种。

3. 夏季 5-10 月份每周午餐时段免费供应凉茶或防暑降温饮品；高考、中考期间为考生免费提供营养汤食；每日早餐免费提供豆浆。

（二）食品安全与卫生要求

1. 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详见下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

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种类	质量标准
叶菜类	菜心、生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猪肉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 索证索票

(1) 提供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提供产品票证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类 (新鲜)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三类 (新鲜)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牛羊肉 (新鲜)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肉制品 (冷冻类)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	-------------------------------	-----------------------------

4. 粮油类

（1）食用油品质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大米质量标准：有 QS 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干货、副食品类：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有明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五）食品价格

1. 学校食堂属于微利经营。核算运行成本，明确利润率，承诺中标后出具科学合理的价格制定办法（需经校方同意），明确菜谱及价格，经学校同意后出售经营。

2. 出售的饭菜价格主要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所销售的饭菜价格不能高于五指山市其它学校同种饭菜价格，中晚餐提供的 1 元菜

品不得少于 2 种。

3. 为学校设立单独核算账户，账户名称需与中标公司名称一致，定期公示食堂经营收支账目及利润。

四、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

1. 经营单位严格按照餐饮行业标准，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及标准，有规范的食品质量安全保证、监控及风险控制措施。主动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督导。

2. 受托方对餐厨垃圾、废料等必须在当日营业结束时清除干净，保持工作环境干净整洁，做好日常减蚊及防虫防鼠工作，沟渠必须保持畅通；就餐区域的地板、餐台、椅必须保持无积污、无油渍、无水渍；洗手间各设备完好、保持洁具整洁、无味、无污、无臭；保证后厨区域无油烟弥漫，无刺鼻烟火气味，地面（含洗切菜区域、洗餐具区域）无水渍，按 4D 厨房进行管理。

3. 受托方为校方食堂安全、卫生、防火、防盗等直接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置消防器材，确保消防安全。

五、经营风险保证金。受托方向学校缴纳风险保证金，每家食堂 20 万元，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若经营过程发生违约，相关违约金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保证金后剩余部分返还食堂经营方。

五、其他说明

（一）校方提供委托经营食堂现有的设施设备，保持食堂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保证食堂水、电供应。日常设备设施维护由学校负责，

常规碗筷、餐盘在经营过程中发生损耗需由受托方补充，退出时需与移交清单数量一致。

（二）校方设有食堂服务中心，配备专职人员对食堂生产经营、食品安全进行管理、监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食堂管理制度、安全卫生制度、花色品种、食品质量、饭菜价格及服务态度等。

（三）食堂经营过程中产生水电、卫生费用一律由经营方自负。

（四）双方签订合同后，受托方进驻学校开始经营。